

交通运输管理事项
不予批准决定书

行政机关：（章）

京 运行管[]字

申 办 人			
联 系 人		申 办 时 间	年 月 日 时
申 办 事 项			
不予批准的理由、依据及时间			
告 知 人		告知决定书 时 间	年 月 日 时
申 办 人 权 利			
申 办 人 签 字	年 月 日 时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申办人一份，行政机关留存一份。

填表说明:

1、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使用本文书;

2、本文书“送达”时,“行政机关”处需加盖行政机关行政行政许可专用章;

3、本文书“不予批准依据”处需填写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全称及具体条、款、项;

4、本文书“申办人权利”中“行政复议”机关为: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;“诉讼法院”为: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;

5、本文书“申办人签字”应由申办单位(或自然人)法定代表人(或自然人本人)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注明时间。